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67/20-21(01)號文件

檔號：CB4/BC/9/20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讓委員考慮《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建議("適用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銷售公約》是廣受採納的重要公約。它是一項訂明統一規則的商業法條約，規管該公約範圍內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旨在為國際貨物銷售合同提供一個現代、統一及公平的制度，從而為商業交易帶來確定性及降低交易成本。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銷售公約》締約國 ("締約國") 共有 94 個。這些締約國來自不同的法律傳統，經濟發展水平不一，佔全球經濟總值逾三分之二。

3. 根據《銷售公約》第 1(1)(a)條，該公約自動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締約國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根據第 1(1)(b)條，如果(訴訟地的)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適用某一締約國的法律，則《銷售公約》也適用於國際銷售合同。然而，《銷售公約》第 95 條訂明，任何國家可聲明不受第 1(1)(b)條的約束。當事各方自主選擇是該公約的基本原則。除了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雙方當事人可(根據第 6 條)藉協議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定或改變其效力，又或完全不採用該公約。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但《銷售公約》現時不適用於香港。

4.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適用建議展開為期 3 個月公眾諮詢的計劃，概述主要的諮詢事項及安排。¹ 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2 日發出題為《〈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議》的文件("諮詢文件")，² 以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延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結束。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5.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公眾諮詢中就適用建議收集到的主要公眾意見、當局對有關意見的回應及建議未來路向，有關內容均詳述於其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³ 公眾對有關公約的適用所作回應的要點，載列於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已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銷售公約》(不連同中國根據第 95 條作出的保留)，以提升香港國際貨物銷售的法律基建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爭議解決樞紐的角色。政府當局已尋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對適用建議的支持。當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政府當局可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尋求中央政府的協助，以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完成必要步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委員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締約國

8. 委員詢問何以香港不少貿易夥伴已成為締約國，但《銷售公約》多年來尚未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解釋，《銷售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不適用於香港，因為英國並非締約國，而在過渡期間及之後，作為締約國的中國並沒有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事宜照會聯合國秘書長。

¹ 立法會 CB(4)908/18-19(03)號文件

² 立法會 CB(4)572/19-20(01)號文件

³ 立法會 CB(4)648/20-21(03)號文件

9.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在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美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都是締約國。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英國沒有採納《銷售公約》，但就尚待通過仲裁解決的案件而言，如合同雙方均同意採納，則《銷售公約》仍可適用於英國。至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些國家是《銷售公約》締約國，例如新加坡；有些卻不是締約國，例如印度。委員得悉，《銷售公約》已在約半數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中適用。

對香港及法律專業的效益

10. 就委員提出有關適用建議對香港及法律專業有何效益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於當局的初步評估，當中的效益包括可能推動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增長；避免本港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提高香港解決《銷售公約》爭議的能力；以及為訂立合同提供自由度。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鑑於《銷售公約》的規則統一，加上《銷售公約》已自 1988 年生效，歷史相對悠久，當局期望熟悉《銷售公約》規則的當事各方出現爭議的機會將會較少。當局亦期望在當事各方出現爭議時，爭議可獲有效解決，因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正儲存大量《銷售公約》相關案件的數據庫可供參考。部分委員認同，一套統一而相互商定的規則有其效益，讓仲裁各方可藉此進行仲裁，而仲裁是解決國際商業糾紛的常用方法。

12. 政府當局表示，就對法律專業的潛在效益，由於《銷售公約》相關案件往往可以通過仲裁解決，《銷售公約》的適用能提供機會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此外，《銷售公約》在香港適用並透過香港法律實施，可令香港律師有更多機會就相關貿易合約及爭議解決提供意見，從而令法律專業得益。

13. 部分委員質疑，《銷售公約》在香港特區適用會否削弱對香港法律服務的需求，因為正如諮詢文件所提出，在《銷售公約》不同成員國的各方之間所進行的交易中應用一套中立而可見的規則，即使出現合同方面的爭議，本港企業也無需就外地法律取得法律意見和聘用外地訴訟律師，故交易費用也可減少。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銷售公約》在香港特區適用以後，對《銷售公約》規則有足夠熟悉的法律專業，仍會在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相關事宜上扮演重要角色。由於國際銷售合同當事各方享有自主是《銷售公約》的基本主旨，當事各方可藉協議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則或改變其效力(但有例外情況)，並基於個別合同的情況而決定合同條款。此

外，根據其他締約國的經驗及先例，預計仍可能會出現若干數量的合同爭議。基於以上因素，當局認為法律專業的支持及意見不可或缺。

《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之間的比較及潛在衝突

15. 委員詢問，《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尤其是《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之間會否有潛在衝突，以及有關衝突將如何克服。政府當局回應時答稱，當局已進行系統性分析(正如諮詢文件第二章所詳述)，以就《銷售公約》與香港法例進行比較。根據經諮詢各方普遍接納的結論，相容性問題並非反對《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力理據。與普通法相比，《銷售公約》較維護合同，即《銷售公約》主張維持合同效力，而非輕易容許終止合同，除非出現根本性違反合同的情況。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銷售公約》第25條，一方當事人違反合同如使另一方當事人蒙受損害，以致於實際上剝奪了他根據合同規定有權期待得到的東西，即為根本違反合同。相比之下，在普通法下，如在任何條件下出現違反合同的情況，合同一方較易安排終止合同。此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普通法系及大陸法系的司法管轄區，而《銷售公約》正是各成員間合作之下所得成果，得來不易。再者，現時已有94個締約國採納《銷售公約》，當中包括約一半的"一帶一路"國家，《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將有助促進對外貿易及降低交易成本。

"選擇適用"或"選擇不適用"《銷售公約》作為預設安排

17. 委員察悉，香港總商會("總商會")應政府當局所作公眾諮詢而對適用建議表示有保留，該會尤其對施加《銷售公約》規則以作為預設安排的建議(即由現行的"選擇適用"狀況改為"選擇不適用"狀況)表示關注。因應上述關注，委員詢問，在假設《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下，由現行的"選擇適用"狀況改為"選擇不適用"狀況，將如何使本港企業處於較佳情況。部分委員亦指出，一如諮詢文件所匯報，《銷售公約》規則在若干締約國中不予適用的比率頗高，他們質疑《銷售公約》能否有效降低交易成本。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維持現狀(即保持"選擇適用"狀況)的主要難題，在於本港企業將無法有效訂立受《銷售公約》並同時受香港法律規管的合同，而《銷售公約》將不能按原先設計的方式使用。政府當局繼而提述總商會就反對《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所提出的論據，即《銷售公約》規則如採納為預設安排，任何偏離《銷售公約》規則的情況均需取得另一方同意，而該另一方如不表同意，本港企業將別無選擇，只能接受《銷售公約》規則或拒絕買賣涉事貨物。

19. 政府當局在回應有關論據時解釋，選擇貨物銷售合同的法律，大致屬合同各方作出協議的問題，亦屬商業決定事宜，相關各方的議價能力是當中的重要因素。因此，即使維持現狀，本港企業都有機會面對上述同一處境，因為它們是與全球各地的企業進行交易，就合同的適用法律作出協議將仍然存在困難。

20. 政府當局認為，《銷售公約》自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吸引之處在於，合同某方如難以說服另一方接受其選用的法律條文，香港企業會有額外的法律選擇選項，即統一而中立的《銷售公約》(如已適用於香港)，以放在談判桌上。《銷售公約》將給予合同各方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定或改變其效力的自由，以至根據雙方商定的商業決定排除整份《銷售公約》的自由。

《銷售公約》第 95 條的保留事宜

21. 委員察悉，如果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銷售公約》適用某一締約國的法律，《銷售公約》便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但有數個締約國(例如中國、新加坡和美國)已按《銷售公約》所允許，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聲明其不受這方面的約束。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銷售公約》第 1(1)(b)條，如果合同當事一方或雙方並非締約國，但選擇以締約國(例如加拿大)的法律規管合同，《銷售公約》便適用於有關合同。然而，由於中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聲明中國不受《銷售公約》第 1(1)(b)條約束，如中國是合同的其中一方，《銷售公約》將不會自動適用於相關合同。

22. 據政府當局所述，諮詢文件建議將上述保留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然而，經仔細考慮關於這個議題的初步建議的利弊，並參考了公眾的回應，政府當局計劃把《銷售公約》在不連同中國根據第 95 條作出保留的情況下適用於香港。因此，《銷售公約》在香港將同樣適用於因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適用某一締約國法律的國際銷售合同。

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銷售交易問題

23.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刪除諮詢文件附錄 4.1 載述的條例草案擬稿的第 4(2)條(該條旨在落實關乎將《銷售公約》規則同時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貨物銷售合同的單方面適用條文方案的建議)，部分委員在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表示失望。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就適用建議與中央政府展開討論的時間表，以與內地商討訂立安排使《銷售公約》條文相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銷售交易。

24.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完全認同有關事宜及委員所表達的上述關注的重要性。與此同時，當局亦知悉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銷售交易

屬同一國家內進行的交易，而《銷售公約》作為規管國際貨物銷售的國際公約將不適用。據政府當局所述，從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中，有意見指雙互安排方案或許是較佳方法，以確保在當事各方採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銷售公約》規則可相互適用。因應這項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透過與內地討論，以尋求《銷售公約》於雙方相互適用，屬謹慎的做法，而有關討論或需一些時間完成。

25. 政府當局應部分委員查詢時表示，如《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某一合同的當事各方可選擇不適用《銷售公約》，並選擇以內地法律或香港法律規管相關合同。當局補充，合同當事方亦可選擇以其他國家(例如英國)的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

最新情況

26.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18 日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項目	立法會文件編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27日 (議程第III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CB(4)908/18-19(03)
		<u>會議紀要</u>	CB(4)1224/18-19
	2020年5月25日 (議程第VI項)	<u>背景資料簡介</u>	CB(4)583/19-20(06)
		<u>政府當局提供的公眾諮詢文件</u>	CB(4)572/19-20(01)
		<u>政府當局提供的公眾諮詢文件摘要</u>	CB(4)572/19-20(02)
		<u>會議紀要</u>	CB(4)872/19-20
	2021年3月22日 (議程第III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CB(4)648/20-21(03)
		<u>背景資料簡介</u>	CB(4)648/20-21(04)
-	2021年7月7日	<u>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u>	SF(37) TO CPA 272/00C
-	2021年7月9日	<u>條例草案</u>	-
-	2021年7月15日	<u>法律事務部報告</u>	LS93/20-2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8月18日